



通知公告

- 人事
- 学科科研
- 本科生培养
- 研究生培养
- 党委行政

本科生培养 当前位置: 首页 通知公告 本科生培养

【卓越计划】2025级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专业“卓越班”选拔方案

时间:2026-04-16 作者: 来源: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点击: 1297 次

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卓越计划”）是国家教育部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和《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》的重大改革项目。“卓越计划”的建设目标是面向工业界、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，培养造就一大批创新能力强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才，为建设创新型国家、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，增强我国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国力。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“卓越学院”建设和管理的意见》文件要求，采取选拔的方式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信息安全、软件工程、物联网工程专业单独组建“卓越班”，并制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/软件学院2025级“卓越班”选拔方案。

一、“卓越班”选拔对象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信息安全、软件工程、物联网工程专业2025级入学且目前仍在2025级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生数理基础扎实、实践能力较强、有志成为卓越工程师。“卓越班”学生的专业方向与该学生原专业方向相同。

二、“卓越班”选拔原则

- 1.每学年第二学期，选拔本专业一年级学生单独编班组建“卓越班”，原则上不再补录。尊重学生个性，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依据学习成绩进行“卓越班”学生选拔。
3. 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。
4. 充分考虑人才需求和专业布局，合理调配教学资源，提高教育资源利用率。
5. 有利于教学的组织与实施，保持学科专业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6. 依据学生专业志愿、平均学分绩点和专业实践能力进行筛选，确定选拔结果。

三、“卓越班”选拔工作实施

- 1.选拔程序
 - (1) 进行卓越计划介绍和宣传工作；
 - (2) 组织学生进行自愿申请；
 - (3) 依据学生专业志愿和平均学分绩点进行筛选，确定选拔结果；
 - (4) 公布选拔结果并通知学生本人，并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；
 - (5) 公示结束后，将卓越计划选拔结果上报学校；
 - (6) 指导学生进行专业课程选择等后续工作。

2. 计划选拔人数

专 业	拟选拔人数上限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30
信息安全	30
软件工程	20
物联网工程	20

3.时间安排：

- (1) 3月19日前，确定卓越计划实施方案，报教务处审核；
- (2) 4月16-22日，组织学生进行专业志愿填报；
- (5) 4月25日前，确定卓越计划选拔结果，将名单进行公示；
- (6) 4月29日，将名单报教务处备案，公布最终结果。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/软件学院

2026年4月16日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9号

邮政编码：211106

友情链接

校外导航链接

版权所有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/人工智能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 苏ICP备05070685号 后台管理

书记信箱

院长信箱